

法規名稱：新竹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1 年 07 月 05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80081898 令

法規體系：教育類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下稱本法）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之幼兒係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，且處於經濟、文化、身心、族群及區域等需要協助者。

第 3 條

前條所稱需要協助之幼兒，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三、身心障礙。
- 四、原住民。
- 五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六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，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
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，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
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，指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下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
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，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

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，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
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
第 4 條

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者，於登記時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。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（下稱幼兒園）應依所招收之幼兒年齡編班屬性及以下順位接受登記，如同順位登記超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三、身心障礙。
- 四、原住民。
- 五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六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

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名冊，除姓名外，該公告之

內容不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。

第 5 條

幼兒園於新生入園後因特殊情事所產生之缺額，遞補順序依前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

依本辦法辦理優先入園之幼兒，應於就讀幼兒園所訂期間內，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幼兒園提出申請。

第 7 條

幼兒園招收各類需要協助幼兒時，除身心障礙者外，於同一班級內同類型之幼兒超過三分之一者，得向本府申請增聘適合該類需要協助幼兒之專業輔導人力。

幼兒園於同一班級內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超過四名(含鑑輔會安置之三名)，得向本府申請增聘教師助理員，但申請增聘教師助理員者，不得減少該班人數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